

(九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校园安保基本经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校园安保基本经费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00人,营业收入为2328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4.1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7日

